

通告 NOTICE

檔案編號： SHKI/2022/N526
Ref.

張貼日期： 2022 年 6 月 13 日
Post from
長期張貼

景業樓各住戶：

有關噪音滋擾事宜

管業處近日接獲居民反映，有住戶於假日期間，使用電動工具進行維修/掣作，發出噪音，對居民造成滋擾。

根據現行《噪音管制條例》第 4 條規定：「**任何人於下午 11 時至翌日上午七時，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，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發出或促使發出噪音，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，即屬犯罪。**」一經定罪，可被罰款 HK\$10,000 元，本處會嚴正處理，將個案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。

為顧及本邨各住戶安寧的居住環境，我們現特此作出呼籲，請保持公德心、愛護本邨環境、避免對其他住戶造成滋擾。



山景邨物業服務辦事處